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5,959.4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.95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绍兴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玥房产”）向浙商绍兴分行借入的三年期借款提供本息不超过 88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作为增信措施：广玥房产以其名下新昌县 2021 年经 2 号地块提供土地抵押担保；广玥房产的 100%股权质押给浙商绍兴分行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广玥房产的资产负债率为 99.12%。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公司	控股子公司	≥70%	25	22.72	8.8	13.92
		<70%	10	3	0	3
		合计	35	25.72	8.8	16.92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
(3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馒头山 388 号 2 幢

(4) 法定代表人：翁赟

(5) 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(6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
(7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广玥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8)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广玥房产资产总额 125,275.4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24,176.6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,098.84 万元，2021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1,901.16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广玥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广玥房产向浙商绍兴分行借入的三年期借款提供本息不超过 88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作为增信措施：广玥房产以其名下新昌县 2021 年经 2 号地块提供土地抵押担保；广玥房产的 100%股权质押给浙商绍兴分行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11,385 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.12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1,859.43 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 88,000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98.6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0日